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中華商業機構(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相當於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49%之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23,076,92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全數支付，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各自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對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擬定事宜及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之完成而言屬必需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lame Global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Flame Global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lam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Flame Global認購股份**」)：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Flame Global認購股份；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按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Flame Global認購股份，

註有「B」字樣之Flame Global認購協議及補充Flame Global認購協議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Flame Global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對Flame Global認購協議及補充Flame Global認購協議項下擬定事宜及Flame Global認購協議及補充Flame Global認購協議之完成而言屬必需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Light Tower 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Light Tower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ight Tower Holding Limited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Light Tower 認購股份**」)：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Light Tower 認購股份；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按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Light Tower 認購股份，
- 註有「C」字樣之Light Tower 認購協議及補充Light Tower 認購協議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Light Tower 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對Light Tower 認購協議及補充Light Tower 認購協議擬定事宜及Light Tower 認購協議及補充Light Tower 認購協議之完成而言屬必需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4.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Regal Peak 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Regal Peak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Regal Peak Develop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Regal Peak 認購股份**」)：
- (i) 於認購事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於本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星期最後一天當天或之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Regal Peak 認購協議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每股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股Regal Peak 認購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Regal Peak 認購股份；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較早日期按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Regal Peak 認購股份，
- 註有「D」字樣之Regal Peak 認購協議及補充Regal Peak 認購協議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Regal Peak 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對Regal Peak 認購協議及補充Regal Peak 認購協議擬定事宜及Regal Peak 認購協議及補充Regal Peak 認購協議之完成而言屬必需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5.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65港元之配售價私人配售最多1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E」字樣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對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擬定事宜及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完成而言屬必需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持有人所作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及王綺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